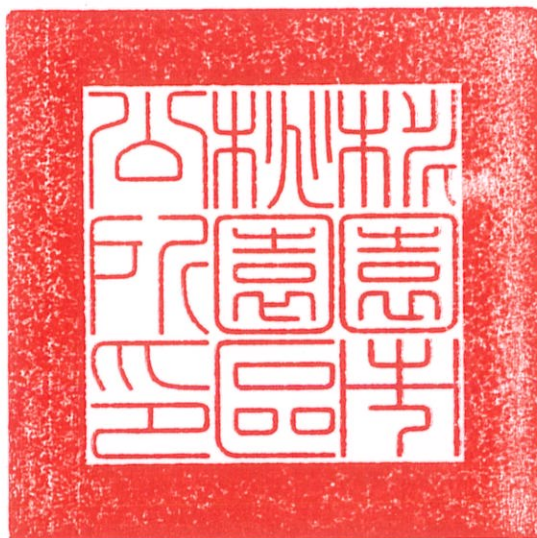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300510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自忠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1057123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25鄰中平路1巷2弄8之2號)，於113年8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30日桃社助字第113007622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自忠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